西安思源学院教务二处文件

教务二处发〔2026〕47号

关于开展2026-2027学年第一学期高职期中教学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高职教学单位：

为落实学校高职教育教学工作目标,进一步规范教学各环节,提升教学整体水平，强化教学监督与指导，加强教风、学风建设，现结合高职教学工作计划，将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方式与时间安排

（一）检查方式

本次检查实行“教学单位自查为主、学校抽查为辅”的方式开展。

各高职教学单位须成立专项自查小组，通过查阅教学资料、课程考核材料、组织工作汇报等形式，对本单位教学运行、教学管理等各项工作进行全面自查、精准诊断，及时梳理问题、明确整改方向；学校成立由教务二处牵头、各分院教学督导组成的专项检查小组，通过随堂听评课、现场核查资料、召开师生座谈会等形式，对各教学单位教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督导，确保检查工作落地见效。

（二）检查时间

第一阶段（自查阶段）：2026年11月2日—11月6日，各教学单位组织开展全面自查工作；

第二阶段（抽查阶段）：2026年11月9日—11月13日，学校检查小组组织开展抽查工作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1. 2025-2026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试卷问题整改落实情况；

2. 各分院学业预警工作推进及落实情况；

3. 各高职教学单位基层教学法活动组织开展及成效情况；

4. 2027届毕业生毕业综合实训工作安排情况；

5. 理论课程教学检查。主要包括：教学计划与教学进度执行情况、开课教师教案与课程标准的一致性，以及教学资料完整性、教学内容科学性、教学方法创新性、课堂教学效果等；

6. 实验、实训课程教学检查。主要包括：实验、实训课程安全教育落实情况、实验实训设备与耗材保障情况、实验实训项目操作安全性、实验实训报告批改的及时性与规范性；

7. 学业导师工作职责落实、指导成效等情况；

8. 各教学单位本次期中教学质量自查发现的问题及针对性整改措施、整改计划；

9.专升本教学情况。主要包括：课堂授课、教案、作业批改情况、模考成绩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本次检查工作地点由各高职相关教学单位负责统筹安排，请各单位于11月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7:00前，将检查地点信息报送至教务二处教务科。

2. 请各高职相关教学单位严格对照本次检查内容，认真梳理自查情况，于11月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6:00前形成自查情况报告。纸质版报告须经本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后，报送至教务二处备案；电子版报告按要求报送至指定邮箱。

期中教学质量检查是强化教学质量管理、规范教学各环节、提升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。请各高职教学单位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、严肃对待、协

同发力，确保本次检查工作有序开展、取得实效，切实以检查促整改、以整改促提升，推动学校高职教育教学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教务科联系人：马春燕

邮箱 312696030@q.com

教务二处

2026年10月30日